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景緯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582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會局來文(26858469_10735822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下稱賑災基金會)1070823熱帶
低壓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07年8月3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70506320
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
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訂有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請
逕參照辦理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
(小)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
教育補助費者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第一(上)學期：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第二(下)學期：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
文件後(免備文)寄交該會申請。

三、相關業務法規、申請資格及表單等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


www.rel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18-09-04
12:32:07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